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績 評審辦法

95年5月2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6年1月19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25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修正全文
103年12月3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6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系辦理教師升等，其專門著作之採計及研究成績之評定，悉依本辦法、院及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系教師升等專門著作採計期刊論文及專業發表為主，分為四類：

一、A 類著作：SSCI 期刊論文(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前 80%)、SCI 期刊論文(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前 50%)。

二、B 類著作：TSSCI 期刊論文，其他 SSCI 及 SCI 期刊論文。

三、C 類著作：EI、FLI、Econ Lit、ABI、EBSCOhost、AHCI、CIJE 期刊論文，國際出版社發行之專書論文、或教師以專業知識或創見所撰寫之公開發行的專書。

四、D 類著作：其他。

A 類著作可計為 B 類或 C 類著作；B 類著作可計為 C 類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依個案具體事證審議其等級。

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現職等之近五年內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非以博士學歷升等者，近五年內須發表至少三篇期刊論文或專業發表，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同時其中至少須含一篇 A 類著作或 B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或二篇 C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

二、講師升等副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

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者，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得逕提申請升等副教授，惟其學位須符合相關規定。前述講師如未取得博士學位，其升等條件比照升等副教授條件辦理。

三、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近五年內須發表至少四篇期刊論文，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同時其中至少須含一篇 A 類著作，或二篇 B 類著作，或三篇 C 類著作。

四、副教授升等教授：近五年內須發表至少五篇期刊論文，其中至少一篇須為 A 類著作或 B 類著作之第一作者，同時其中至少須含二篇 A 類著作，或三篇 B 類著作，或四篇 C 類著作。

以上未列計之專門著作，如有優秀傑出之積極佐證，申請升等教師得向系教評會提出認定申請。

第五條 專門著作達前條規定之教師升等案，由系教評會進行審查並評定研究成績。研究成績總分以一百分計，依其比重分為以下四類：

一、專門著作 60%

二、研究計畫案 20%

三、其他 20%（如：研究榮譽獎項、學術研討會或研究(習)訪問、產官學合作等)

前項各類成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申請升等前七年內之成果為核計範圍，研究成績評分表如附件二。

第六條 本辦法由系教評會訂定，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附件一)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教師升等研究著作成績核計表

申請人姓名：

擬升等職級：

	篇數	著作統計										審查委員審核確認(√)		
		單一作者	二位作者		三位作者			四位以上作者					作者名字不依貢獻排序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論文分級	A類著作 (註1) (請將排序填於右表)	1												
		2												
		3												
		4												
		5												
	B類著作 (註1) (請將排序填於右表)	1												
		2												
		3												
		4												
		5												
	C類著作 (註1) (請將排序填於右表)	1												
		2												
		3												
		4												
		5												
	D類著作 (註1) (請將排序填於右表)	1												
		2												
		3												
		4												
		5												
合計	總篇數：_____篇 A類第一作者：_____篇；B類第一作者：_____篇； C類第一作者：_____篇；D類第一作者：_____篇 A級：_____篇；B級：_____篇；C級：_____篇；D級：_____篇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經審查委員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升等資格 審查委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系教評會主席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註 1：論文分類一覽表

類別	論文種類
A 類著作	SSCI 期刊論文(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前 80%)、SCI 期刊論文(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前 50%)。
B 類著作	TSSCI 期刊論文，其他 SSCI 及 SCI 期刊論文。
C 類著作	EI、FLI、Econ Lit、ABI、EBSCOhost、AHCI、CIJE 期刊論文，國際出版社發行之專書論文、或教師以專業知識或創見所撰寫之公開發行的專書。
D 類著作	審查制國際學術期刊（含專書論文）、審查制國內學術期刊（含專書論文）、其他國際學術期刊（含專書論文）、其他國內學術期刊（含專書論文）、外文學術著作專書(不含教科書)、中文學術著作專書(不含教科書)、審查制國際學術研討會外文全文論文、審查制國際學術研討會中文全文論文、國際學術研討會外文全文論文、國際學術研討會中文全文論文、審查制國內學術研討會全文論文、國內學術研討會全文論文

升等標準一覽表

申請升等職級	標準一	標準二	標準三
	論文篇數	第一作者篇數	各類論文篇數
副教授升等教授	五年內須發表至少五篇期刊論文	至少一篇須為 A 類論文或 B 類論文	至少須含兩篇 A 類論文，或三篇 B 類論文，或四篇 C 類論文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五年內須發表至少四篇期刊論文	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	至少須含一篇 A 類論文，或兩篇 B 類論文，或三篇 C 類論文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	非以博士學歷升等者，五年內須發表至少三篇期刊論文或專業發表	其中一篇須為第一作者	至少須含一篇 A 類論文，或一篇 B 類論文或專業發表，或兩篇 C 類論文或專業發表
講師升等副教授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者，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得逕提申請升等副教授，惟其學位須符合相關規定。前述講師如未取得博士學位，其升等條件比照升等副教授條件辦理。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

服務單位：

申請人姓名：

擬升等職級：

分項	分項分數	評審內容	得分
1	60	專門著作	
2	20	研究計畫案	
3	20	其他：研究榮譽獎項、學術研討會/研究(習)訪問、產官學合作等	
合計			100%

系教評會委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